



## 香港的經修訂法規生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GC 規則》）最新規定而訂立的一條經修訂的法規即將生效。該經修訂的法規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生效。

1. 為落實 IMO 通過的《IGC 規則》最新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已訂立下列規例：
 

《2018 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修訂）規例》（規例）。

該規例將由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2. 該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Z 章）。除了落實《IGC 規則》最新規定外，第 369Z 章亦已加入新罰則，針對未能按要求出示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或未有把證書存放在船舶上的行為。詳情請參閱附於本文附件的規例，並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修訂規例的規定。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6 月 19 日